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公司深入践行新型产业金融之路，以产业金融发展的实际成效，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持把“聚焦主责主业”和“以全面专业化建设为主攻方向，加速提升证券专业领域业务能力”并列为首要任务。公司立足自身根本属性和资源禀赋，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产业金融为发展方向，以科创金融港为发展平台，聚焦“双碳”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新型产融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强链、补链、延长链的重要功能。公司设立集团与战略客户部，进一步明确服务主业的组织职能、功能定位等，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动投行、产业研究、资管等条线协同发力，提高服务主业质量及效率，为主业客户及其他战略客户提供系统化、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特色化和专业化核心竞争力，围绕电力能源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需求，明确“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的战略导向，为产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探索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产业升级之路，推动业务创新，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一）持续强化产业研究能力

2023 年，公司积极参与、高质量高规格举办各类产融发展论坛活动，共参与、承办各类研讨会 9 次，线下参与人数达 500 人次，线上参与人数超 50 万人次，发布《风电技改升级》《氢能产业发展》《电力金融市场发展研究》三份产研报告，并首年发布《长城能源转型季刊》，针对能源转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一二级市场投融资趋势开展研究与点评，在为新能源产业创新搭建交流平台的同时，充分服务产业发展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服务电力、能源主业的使命意识，融入能源转型升级变革之中，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的创新研究，为项目落地提供方案支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为服务实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金融贡献。

（二）积极开拓产融协同新模式

2023 年，公司参与并顺利完成银行间市场火电类 REITs 项目，协助完成大庆项目、罗源项目、安源项目，三单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96.64 亿元。未来，公司将集中投行、资管、研究力量协同解决产业最迫切的金融需求，在公募 REITs 业务及其他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等方面实现更多突破，不断打造产融协同、融融发展特色化优势，推动技术与资本要素融合，发挥要素配置、引导投资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关键作用，进一步打造具备能源特色的金融形象，使能源产业券商特色化路径更加清晰。

（三）打造科创金融港新型产融平台

2023 年，公司发布科创金融智慧生态平台 3.0——长城长璎 APP，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产业金融服务、搭建对接的桥梁和纽带，初步形成新能源科创企业数据库，打通产业链企业与技术的连接、与资金的连接、与政府的连接，实现线上平台产业赋能、管理赋能、技术赋能和市场赋能。公司共通过科创金融港引入供应商 2.5 万余家，累计储备供应链企业 342 家；发掘和邀请 29 家产业链企业入港并签署入港协议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协同公司业务条线完成多家企业投资，培养并推荐多家供应链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科创金融港平台建设，通过打造“供应链科创中小企业服务主阵地”，立足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发掘、投资、培养产业链业务，积极储备优质标的，开展生态合作，走进产业搭建优质交流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及金融业务落地提供助力。

二、深化转型发展，持续锻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融入到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中，以“安全”“领先”为战略指导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安全和发展为主线，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以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为特色，聚焦重点赛道，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加快构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公司的财富管理条线将以基础户提升、有效户转化为重要抓手，强化科技赋能，通过 ETF 券结及投顾模式做大金融产品代销规模，以服务质量突破两融发展瓶颈，以精细化管理夯实公司业务“护城河”；投资银行业务将明确特色化投行定位，扩大业务品种夯实债券基础，通过全员投行加大股权项目储备，强化子公司协同，打造服务主业、深化产融发展的优质“先锋队”；自营投资条线将坚持低波动、高协同、稳收益目标，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及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与方向，在稳定固定收益基础上，争取更多权益投资收益；机构业务将提升研究能力、深化投资能力，强化业务协同，精准划分客群、构建业务生态、增强客户粘性、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推动业务闭环与落地；控参股公司将强化与母公司联动，争取贡献更多利润。

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助推专精特新企业加速发展，助力绿色债券发行上市，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同时，进一步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加快提高自身科技水平和数字化转型进程，紧扣业务发展重点，与业务战略深度协同形成合力，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自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1.41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派发 2023 年度红利，合计拟派发 4.64 亿元。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

此外，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现金流情况、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四、夯实公司治理，坚决扛起金融央企使命担当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持续维护由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一委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及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体系，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公司将牢记金融强国、产业办金融的初心使命，坚守正确的企业价值观，主动适应“长牙带刺”的监管环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用专业专注构筑好长城的防火墙、安全网，保障产业金融发展道路越走越宽、越走越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2022 年 6 月发布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成为首批披露环境信息报告的证券金融机构，自 2023 年起连续两年发布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积极展现公司作为央企券商的责任与担当，增强投资者信心。2023 年度，公司坚守为民初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担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投入总金额为 1,006.90 万元。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券商，未来公司将继续身体力行践行 ESG 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全球 ESG 发展大势，同时将企业战略、文化与价值观内嵌其中，依靠强有力的组织架构，有效推动 ESG 发展进程。

五、完善信息披露，主动增进投资者理解与认同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已连续两年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类评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并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帮助投资者作出有效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加强投资者日常维护，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配合投资者偏好短视频和图文形式的阅读习惯，已连续两年精心制作年度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做到化繁为简、化数为图，增强了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此外，公司将高标准建设品牌工作，高度重视长城形象、内涵的建设推广，全面统一各类品牌形象，构建完整品牌体系，强化市场、股东、客户、投资者、员工对公司的正面认知，积极提升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公司将全面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作为能源央企旗下上市券商，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成为担当时代重任的强国基石，践行金融为民，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理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司将积极践行新型产业金融道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投资者。展望未来，公司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

本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或将受宏观层面及微观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驰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09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8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8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8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8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龙律师、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元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5,810,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5,733,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62,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84,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6%。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668%；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5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33%；反对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67%